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編班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(一)字第 0940021621 號函。
- (二)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5308600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104 年 5 月 22 日編班委員會修訂。
- (四)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辦法依照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(二) 常態編班。
- (三) 男女合班。
- (四) 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。
- (五) 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。
- (六) 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。

三、一年級新生、三年級、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時重行編班，其他各年級維持原有編班。

四、成立編班委員會，由校長、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(會)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負責籌劃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。

五、編班流程：

- (一) 由輔導室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，**檢視臺北市鑑輔會核定之酌減學生人數**，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。
- (二) 編班委員會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，將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個案學生優先編入適當班級，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(級任教師)。
- (三)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，按照學生的出生年月日，分男女二組，以 S 型排序法分配就讀班級。
- (四) 三年級、五年級學生，或另有增減班情形時，分男女二組，依據學業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方式重新編班。
- (五) 編班作業完成後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(含就讀班級及姓名)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，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。
- (六) 雙(多)胞胎學生須於編班作業前，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可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
六、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**家長在申請轉班前，應先與班級導師就學生問題充分溝通，若無法妥善解決問題，家長應再尋求行政單位協助溝通。**
- (二) 若經**行政單位協助溝通後**，家長仍認為須要轉班，始能改善學生適應問題時，學生家長應以書面**(填寫轉班申請表)**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，教務處受理後，經陳校長核可後，由輔導室**指派輔導老師於四週內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學生。**
- (三) 輔導室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了解該案學生之學習適應情形，並請原班導師提交個案輔導紀錄。若經上述溝通及輔導過程確實無法解決者，提交教務處召開編班委員會研議，

相關人員必須與會親自說明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(四) 請家長、輔導教師、原班導師於編班委員會提出說明，經編班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**必要時可邀請該學年老師列席編班委員會議，俾瞭解學生學習之需求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**

(五) 編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家長；如獲同意轉班，由教務處召開認輔會議。

(六) 編班委員會如不同意轉班申請時，一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轉班申請。

七、依本規定編班完成後，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致各班學生數不一時，如有學生轉入，應首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。

八、依本補充規定編班完成後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依不同時間點，分別處理，方式如下：

(一) 開學前：由教務處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。

(二) 學期中：應首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。

九、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，優先轉入原班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轉班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學生姓名	申請人
年 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監護人 簽章：
申請緣由		

導師：

註冊組長：

輔導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轉班流程

家長在申請轉班前，應先與班級導師就學生問題充分溝通，若無法妥善解決問題，家長應再尋求行政單位協助溝通。

若經行政單位協助溝通後，家長仍認為須要轉班，始能改善學生適應問題時，學生家長應以書面(填寫轉班申請表)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。

教務處受理後，經陳校長核可後，由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於四週內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學生。

輔導室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了解該案學生之學習適應情形，並請原班導師提交個案輔導紀錄。若經上述溝通及輔導過程確實無法解決者，提交教務處召開編班委員會研議，相關人員必須與會親自說明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請家長、輔導教師、原班導師於編班委員會提出說明，經編班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必要時可邀請該學年老師列席編班委員會，俾瞭解學生學習之需求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
未通過

通過

續留原班，並持續追蹤輔導，一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轉班申請。

由教務處召開認輔會議。